

#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specification of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for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2025 - 02 - 28 发布

2025 - 04 - 0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
3.2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 .....	1
3.3 码段 .....	1
4 数据管理 .....	1
4.1 数据管理流程 .....	1
4.2 赋码发证 .....	2
4.3 数据采集 .....	3
4.4 信息回传 .....	3
4.5 数据自动校核 .....	3
4.6 数据接收 .....	3
4.7 数据共享 .....	3
4.8 数据接收上报 .....	3
4.9 质量控制 .....	4
5 代码数据应用 .....	4
5.1 代码应用 .....	4
5.2 数据应用 .....	4
6 数据应用服务模型 .....	5
6.1 概述 .....	5
6.2 数据资源层 .....	5
6.3 数据支撑层 .....	5
6.4 应用层 .....	5
6.5 用户层 .....	6
7 数据应用服务方式 .....	6
7.1 信息查询公示 .....	6
7.2 接口服务 .....	6
7.3 安全措施 .....	7
7.4 安全管理 .....	7
附录 A (资料性) 接口标识规范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俊斌、黄文秀、林尤涛、邓青、李淑珍、李廷秀、黄家将、李明斌、金佳佳、汤雪、李伟、黄宏毓。

#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代码数据应用、数据应用服务模型、数据应用服务方式。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的开发、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6104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

GB/T 36105-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操作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 32100、GB/T 3610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来源：GB 32100-2015, 3.5]

### 3.2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 application service of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for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以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为基础通过信息和网络技术来处理数据的服务。

### 3.3

**码段** code segment

由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分配和管理的多个连续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的9位主体标识码)组成的集合。

[来源：GB/T 36105-2018, 3.1]

## 4 数据管理

### 4.1 数据管理流程

数据管理流程包括赋码发证、数据采集、信息回传、数据自动校核、数据接收、数据共享、数据上报、质量控制和数据应用，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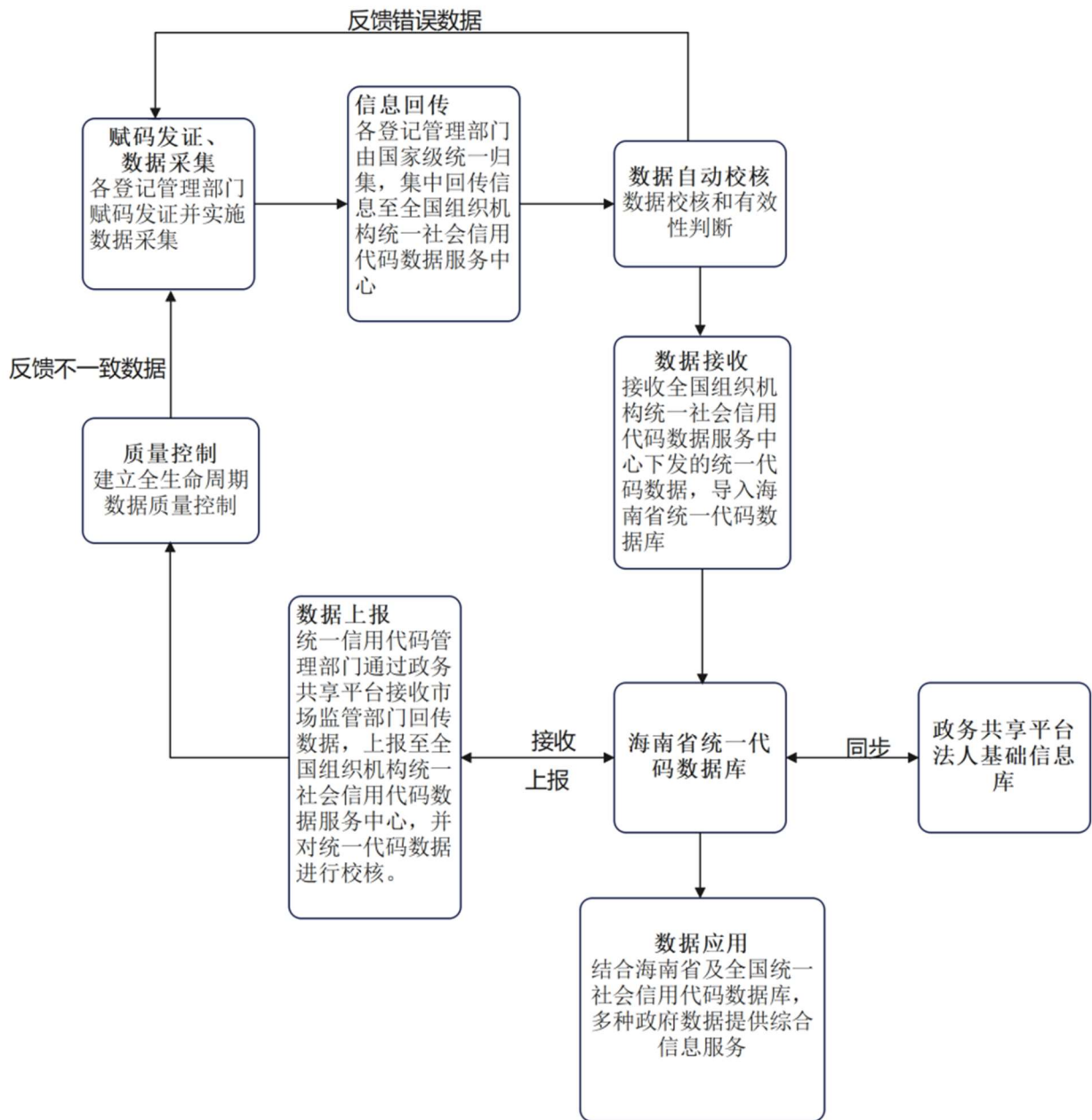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管理流程图

## 4.2 赋码发证

### 4.2.1 码段的申请与分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段申请与分配应符合以下要求：

- 省级登记管理部门应按照业务量测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需求数量，向上级登记部门申请足够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段；
- 省级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市县级及以下的管理和分配。码段应采用自动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并确保码段使用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4.2.2 赋码原则

各登记管理部门赋码时应建立查重、防止重错码的工作机制，并遵循以下唯一赋码原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9位主体标识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
- 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9位主体标识码均保持不变；
- 主体注销或撤销登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被留存，用于回溯查询，不再赋予其他主体。

#### 4.2.3 赋码方式

各级登记管理部门在登记管理过程中，应按照 GB 32100 的要求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时、流水、自动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3位~第8位）按 GB/T 2260 正式编码执行。

#### 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发放和标注

各登记管理部门应在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登记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标注在登记证照上，形成准入登记与赋码同步完成机制，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覆盖至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

#### 4.3 数据采集

各登记管理部门在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设立、变更、换证（照）、年报（审）、列入或移出异常名录、列入或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注销、吊销、撤销和数据修正等业务时，应按照统一要求，采集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

#### 4.4 信息回传

各省级登记管理部门应将采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通过数据接口、FTP、数据库等方式由国家级管理部门统一归集、集中回传至统一代码管理部门（按照 GB/T 36105-2018 中 7.5 规定执行）。省级登记管理部门回传的信息应准确无误，与部门登记档案及公示信息保持一致。

#### 4.5 数据自动校核

统一代码管理部门收到同级登记管理部门回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后，应按照 GB/T 36105-2018 中 7.6 的要求，自动进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和数据有效性判断。对校核有误的数据，统一代码管理部门应及时反馈到省级登记管理部门，由原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更正。更正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由各登记管理部门按照本文件第6章和第7章的要求重新回传至统一代码管理部门。

#### 4.6 数据接收

接收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下发的统一代码数据，整理后导入海南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共享到政务共享平台法人基础信息库。

#### 4.7 数据共享

统一代码管理部门应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和相关登记业务数据同步共享到政务共享平台法人基础信息库，公安局印章管理部门、税务局、银行、社保局、公积金中心等多证合一业务相关部门通过共享平台，以完成印章备案、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业务。

#### 4.8 数据接收上报

省级统一代码管理部门应于每个工作日 18 时前，通过政务共享平台接收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回传统一代码数据，上报至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并对统一代码数据进行校核。

#### 4.9 质量控制

统一代码管理部门应会同省级登记管理部门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应用单位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与登记管理部门的公示信息不一致的，应通知统一代码管理部门，并由统一代码管理部门及时反馈到省级登记管理部门，由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数据核实。

### 5 代码数据应用

#### 5.1 代码应用

5.1.1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办理政务事项或进行社会活动时需要证明身份的，应使用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5.1.2 各应用单位的业务信息系统中，应采集和保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以其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唯一身份标识。

5.1.3 各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在颁发和签署证照、文件和法律文书时，凡是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在标注名称的同时应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 各应用单位在参与社会活动中使用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商务函件及名片等文件时，凡是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宜标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 各类信息服务平台、网络交易平台在公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时，应同步公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 各应用单位可通过条形码方式展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采集效率。

#### 5.2 数据应用

##### 5.2.1 信息公示

统一代码管理部门应提供法人和其他组织信息公示服务。

##### 5.2.2 信息查询

应用单位可通过统一代码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系统或服务接口查询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也可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和应用场景开发新的服务。

##### 5.2.3 数据核查

应用单位可通过统一代码管理部门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接口，进行代码数据核查和比对。

##### 5.2.4 数据校准

应用单位可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础信息项进行数据校准，通过数据校准将本地错误信息进行纠正，缺失信息进行补充。

##### 5.2.5 主数据建设

应用单位在建立信息系统时，可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建立单位用户、客户或监管对象的主数据，并通过实时核查、比对等方式及时更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更好地满足业务需求。

### 5.2.6 数据分析与挖掘

统一代码管理部门和应用单位可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结合其他信息资源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

## 6 数据应用服务模型

### 6.1 概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服务模型由数据资源层、数据支撑层、应用层、用户层组成，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为各层提供支撑，见图 2。



图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服务模型

### 6.2 数据资源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通过与登记管理部门建立回传机制进行归集，登记管理部门包括：机构编制、市场监管、民政、司法行政、工会、宗教等，其中市场监管部门数据通过省级回传归集，其他类型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回传归集。

### 6.3 数据支撑层

接收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校核，校核依据 GB 32100、GB/T 36104 要求，符合标准的数据更新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问题数据应及时反馈至登记管理部门纠正。

### 6.4 应用层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公示和数据接口应用服务。



## 6.5 用户层

服务对象包括：社会公众、政府部门。

## 7 数据应用服务方式

### 7.1 信息查询公示

7.1.1 提供在线查询应用服务，服务免登陆，可直接输入条件查询，查询条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标识码、机构名称。

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的数据字段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标识码、机构名称、机构类型、法定代表人身份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成立时间、办证日期、最新更新时间。

### 7.2 接口服务

#### 7.2.1 接口服务流程

7.2.1.1 政府部门或有应用需求的机构提出接口服务书面申请，包括：机构名称、接入应用系统名称、接口接入设备的 IP 地址、选择可提供的数据项、应用范围、有效期等。

7.2.1.2 对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则分配授权信息，包括：账号、密码、接口地址、接口配置、约定数据项等；如审批不通过，则反馈审批意见。

#### 7.2.2 接口服务分类

##### 7.2.2.1 概述

接口服务分为三种类型：核验类、查询类、传输类。

##### 7.2.2.2 核验类

信息验证包含双要素验证、三要素验证。具体访问方式如下：

- a) 双要素验证指验证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间的对应关系，向应用接口发送包含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请求参数，反馈结果为一致或不一致；
- b) 三要素验证的要素包含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应用接口发送包含三要素的请求参数，反馈结果为一致或不一致。三要素验证一般用于网上业务办理的身份认证。

##### 7.2.2.3 查询类

接口查询包含以下两种访问方式：

- a)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请求参数，接口返回 1 条匹配的约定信息，如未能匹配，则返回记录为 0 条。兼容以主体标识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作为条件查询；
- b) 以机构名称为请求参数，接口返回匹配的约定信息，支持模糊查询并以列表形式返回。

##### 7.2.2.4 传输类

信息传输包含指定日期推送、指定范围推送。具体访问方式如下：

- a) 以日期为输入参数，传输当日更新的数据，返回约定信息；
- b) 可根据需求，定期推送指定范围内的最新信息。

### 7.2.3 技术要求

#### 7.2.3.1 接口类型

接口类型一般包括WebService和REST两种方式，返回数据应采用固定格式封装，如XML、JSON等。

#### 7.2.3.2 接口标识规范

接口标识规范示例见附录A。

#### 7.2.3.3 接口服务数据项

接口服务提供的数据项应符合 GB/T 36104 要求。

### 7.3 安全措施

在保障数据安全、接口服务等技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加强安全管理措施，对应用服务进行监控和管理，采用访问流量控制、流量预警、日志记录及访问记录追溯等管理措施，防止数据被恶意抓取或泄露。

### 7.4 安全管理

登记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建立适用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保障数据安全。

附 录 A  
(资料性)  
接口标识规范

以JAVA语言为例，接口标识规范见表A.1。

表A.1 接口标识规范

接口类型	访问方式	方法描述	输入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说明	参数类型
核验类	双要素	验证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间的对应关系	userName	用户名	字符型
			password	密码	
			dwjgd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标识码	
			dwmc	机构名称	
	三要素	验证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间的对应关系	userName	用户名	字符型
			password	密码	
			dwjgd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标识码	
			dwmc	机构名称	
查询类	代码查询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请求参数查询	userName	用户名	字符型
			password	密码	
			dwjgd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标识码	
	机构名称查询	以机构名称为请求参数查询	userName	用户名	字符型
			password	密码	
			dwmc	机构名称	
传输类	指定日期推送	以日期为输入参数，传输当日变更数据	userName	用户名	字符型
			password	密码	
				日期	日期型
	指定范围推送	推送指定范围内的最新信息	userName	用户名	字符型
			password	密码	
			dwjgd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标识码	
dwmc	机构名称				